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川0604破1号

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根据齐林、四川天莆高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天莆高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因本案案情简单，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2025年6月25日，本院指定四川君唐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的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477号希望城E栋23楼2号，邮政编码：618000，联系人：雷康馨律师，电话：17760305504）。四川天莆高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6日前，向管理人四川君唐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本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天莆高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十点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方式召开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15日